

X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规章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校所有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实行严格管理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对学校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学校声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与教学设备。

第三章 学习纪律

第六条 考勤制度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实训、实习等活动，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早退；
因病、因事请假须提前办理书面手续，经辅导员及任课教师批准；
一学期无故缺课累计达某门课程总学时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第七条 考试纪律

学生应诚信应考，严禁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
考试作弊者，该科成绩记为“零分”，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实习管理

学生应按教学计划参加实习，遵守企业规章制度；
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因故离岗须经学校与企业双方批准。

第四章 日常行为规范

第九条 仪容仪表

着装整洁大方，不穿奇装异服，不染夸张发色；
校园内禁止穿拖鞋、背心进入教学楼、实训室等教学场所。

第十条 公共场所秩序

保持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场所安静、整洁；
爱护公物，损坏须照价赔偿；
禁止在校园内吸烟、饮酒、赌博。

第十一条 网络行为规范

文明上网，不传播谣言、暴力及不良信息；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诈骗、攻击他人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宿舍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遵守作息時間，熄灯后保持安静。

第十三条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炉、热得快等），禁止私拉电线。

第十四条 保持宿舍卫生，定期参与卫生检查评比。

第十五条 校外人员来访须登记，不得留宿外人。

第六章 奖惩制度

第十六条 奖励类别

奖学金（国家、校级、企业专项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技能竞赛、文体活动等奖项。

第十七条 处分等级

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开除学籍

常见违纪行为处理示例：

打架斗殴 → 记过及以上处分
盗窃财物 → 留校察看或开除
夜不归宿屡教不改 → 严重警告
传播非法出版物 → 记过

第七章 安全与应急

第十八条 安全教育

学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交通、防诈骗等安全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处理

遇火灾、地震等紧急情况，应听从指挥，按疏散路线撤离。

第二十条 实训安全

进入实训室必须穿戴防护用具；
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禁止违规操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X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办公室 印发

2025 年 7 月 23 日